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

上訴人 施佩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20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98、231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施佩旻有其事實欄一所載，於民國111年5月初之某日，提供其郵局及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詳姓名之成年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人詐欺、洗錢，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以前者。上訴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原審審理後撤銷第一審量刑結果，改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已詳敘其量刑之依據及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01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自白犯罪，且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未達1億元，又上訴人幫助洗錢行
03 為時間點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修正前，比較該條
04 修正前、中、後之規定可知，修正後就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刑已從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
06 下，故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判決未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8 除適用法令錯誤之外，更剝奪上訴人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09 前段規定，得予易科罰金之刑之機會。原審未適用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亦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對上訴人較為不利，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
12 定，就原審所處有期徒刑3月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

14 四、按犯罪行為後，處罰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6 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可資參照。準此，行為人犯罪
17 後，關於處罰犯罪之法律如有變更，必以變更後之規定有利
18 於行為人者，始例外適用上開但書之規定，依最有利之法律
19 論處；是若整體觀察行為後之法律，與行為時法比較結果，
20 並未更有利於行為人者，自應回歸本文即前段之原則規定，
21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本件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於113年8月2日
23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30 第3項之規定。又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
31 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01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02 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03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
05 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刪除，於新舊法比較時應
08 列入綜合比較之列，為本院近來統一之見解。而比較本件行
09 為時法、中間時法，以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因同條第3項之封鎖作用，其
11 宣告刑受其前置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有期
12 徒刑5年之限制，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以不論
13 有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均同
14 受前開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並未
15 於偵查及第一審自白犯罪，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6 3項規定之適用，然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
17 其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上訴人處斷刑之最高度
18 刑仍為有期徒刑5年，然其法定最輕本刑已從修正前之有期
19 徒刑2月，調高為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
20 其刑之規定，其處斷刑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高於修
21 正前處斷刑之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月。綜合比較本件行為時
22 法、中間時法及修正後（現行法）之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
23 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24 法。至是否得易科罰金乃處斷刑決定後，於所宣告之刑符合
25 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下，始依法有易科罰金之機
26 會，於處斷刑形成前即無從比較適用。而本案既依有利於上
27 訴人之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上訴人罪刑，
28 縱處斷刑受同條第3項之最高度刑之限制，然其最重「法定
29 本刑」仍已逾有期徒刑5年，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
30 得易科罰金之規定（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上訴人所處之
31 刑，得易服社會勞動），原判決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之前揭上訴意旨，無非依憑己
02 見，置原判決已明白之說明於不顧，任意指摘原判決適用法
03 則不當，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04 五、至其他上訴意旨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
05 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
06 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
07 助洗錢罪名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至上
08 訴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
09 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縱幫助詐欺取
10 財罪名與幫助洗錢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但上
11 訴人對幫助洗錢罪名之上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
12 駁回，則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
13 分原則而為實體上裁判，應併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7 法官 王敏慧

18 法官 莊松泉

19 法官 李麗珠

20 法官 陳如玲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游巧筠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